

类 别：B 类

签发人：李光斌

神执法函〔2024〕66 号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54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崔咏麟等 10 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拆除市内违规大型户外广告牌的建议》（第 54 号）收悉，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与帮助，你们的建议将会对我市今后的城市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督促指导作用。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户外广告，尤其是大型户外广告牌匾，很大程度上存在自管不严、监管不力的现象，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而且滋生了诸多隐患。从对市内 4 个镇街部分商圈、居民区和主次干道的户外广告牌匾、LED 电子屏幕等调查结果来看，我市城区户外广告存在过多过乱、审批不严或放弃审批、监管不力的问题。

2024 年 4 月，市城区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审批事项正式移交我局，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了有关工作。一是完善机制，

规范户外广告审批制度。2024年5月，我局参照住建部颁布的《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行业标准及榆林市发布的户外广告与招牌设置规范，结合我市门头牌匾设置现状及地域特色，拟定了《城市户外广告牌匾审批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梳理了事项办理指南，明确了审批流程，健全了广告牌匾管理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促进了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审批的制规范化、程序化、合理化。**二是严格管理，加大清理整治力度。**我局城管执法大队开展了户外广告牌匾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城区未经审批违规设置的广告牌进行了集中拆除，包括你在提案中要求拆除的滨河新区市场入口处的广告牌。对审批未到期的户外广告牌匾进行统一备案管理，超过10年以上的大型户外广告牌，计划要求运营商邀请第三方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报备我局城管执法大队，如你在提案中提到的二郎山桥头两侧的大型户外广告牌。**三是提升目标，全面彰显地域特色。**为全面推进广告牌匾设置优化提升工作，实现我市广告牌匾设置因地制宜，一路一方案、一街一特色的长远目标，我局积极联系省规划院，开展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专项规划。经前期调研，目前已召开初步汇报交流会，省规划院项目负责人汇报了调研成果和规划思路，我局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发言，计划根据神木城区的不同特色风貌，例如新区现代活力区、古城传统风貌区等，对户外广告牌匾做好分区控制。同时根据街道业态，对重点建筑进行重点设计，努力做到一街一景，力求设

计出体现神木特色、兼具指导性和实操性的设置方案，现编制工作正有序开展中。

尊敬的崔咏麟等 10 位代表，你们提出的建议与我局正在推进的工作不谋而合，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祝您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3 日

（联系人：王建峰，电话：0912-801936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